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宝原	指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79WM3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新利
注册资本	708,000万元
实缴资本	708,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6-07-29
营业期限	2016-07-29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温新利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林旭阳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焦成襄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邹茂卿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赵积柱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朱书学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周建虎(退出,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田国宏(新进,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季茂力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天津	否
徐进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凤鸣	男	监事	中国	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同方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国资委着力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促进中央企业突出主责主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发挥服务国家战略、实现创新发展、畅通产业循环、保障社会民生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本次无偿划转将同方股份管理关系和产权关系调整至中国宝原,汇聚中核集团内部优质资源,优化集团产业化布局,进一步打造统一的核技术应用产业平台。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同方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8,817,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23年8月29日,中国宝原与中核资本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国宝原无偿划转获得中核资本持有同方股份的30.11%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2021年8月24日,同方股份向中核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386,398,76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核资本已承诺其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该承诺,本次收购涉及的中核资本所持同方股份386,398,762股股份仍在锁定期内,预计将于2024年8月24日解除限售。

除上述情形外,中核资本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同方股份就本次无偿划转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前6个月,即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8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等;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温新利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温新利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股票简称	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010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008,817,542股 持股比例:3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1,008,817,542股 变动比例:减少3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温新利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299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1日

至2023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童茂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江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章晓冬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任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振国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章小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李晓红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3	天承科技	2023/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9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299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的方式登记,邮件以抵达公司邮箱(public@skychemcn.com)的时间为准。在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扫描件,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9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王晓花、邹镕骏
联系电话:021-33699166
邮编:201500
电子邮件:public@skychemcn.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童茂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江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章晓冬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任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杨振国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章小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李晓红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涉案合同金额人民币105,000,000.00元,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00元,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逾期利息为16,517,083.33元,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05,000,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对本案涉诉账款的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执行未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讼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交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18)。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2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44)。2023年7月24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2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48)。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02执1253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如下:

在执行过程中,1.本院已通过司法专邮形式向被执行人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附信用风险惩戒提示)、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被执行人未实际履行。

2. 本院于2023年08月03日开始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及北京法院执行办案系统依法查询了被执行人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名下相关财产信息。经查,被执行人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车辆、证券等财产信息,本院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3.本院于2023年08月17日作出限制消费令,对被执行人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适用限制高消费措施。

由于被执行人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经本院向申请执行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释明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无执行线索向本院提供,并在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对本院认定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表示认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23)京02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对本案涉诉账款的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执行未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半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半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6:00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苏陟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作凯先生、财务负责人胡根生先生、独立董事倪丽丽女士。(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临时调整,若发生人员调整,会议召开前将做出相关说明。)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作凯
电话:020-82512686
邮箱:dm@fbflex.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1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6月5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详见2023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6月20日,公司本次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评估备案,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评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023年6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交易进展情况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一期光伏项目已于2023年6月13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至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交易条件已经满足,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向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7,336.256万元。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或股份发起人改变姓名或名称	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普典	段家华
	投资人(股权)变更	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50000万人民币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50000万人民币

至此,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完成,并已完成资产移交及管理层变更,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7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向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60%,即11,004.384万元,公司本次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至8月,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577,230.32元,利润总额12,634,696.47元,净利润12,093,606.36元,经营净现流6,760,884.1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光伏业务发展基础,有助于做大做强公司新能源业务,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昆石)登字[2023]第1919号);

2、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12月21日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第一批4宗106.25亩以及第二批98.49亩土地性质进行调整。其中,一期3#地块于2021年11月29日完成成都市建设工程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及备案,已售并交付的商品房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一期4#地块 2、3、5-13、15-17 号楼于2023年2月24日完成成都市建设工程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及备案,已售并交付的商品房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二期第一批次7#地块 3、5-7 号楼,1-2号楼已分别于2022年1月13日、2023年4月11日取得了由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成都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二期5#地块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9月27日、2023年4月20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双流? 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关于双流? 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双流? 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双流? 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以及定期报告相关内容。

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取得了由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成都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面积为8,467.86平方米,预售范围为7#地8-11号楼。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A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866,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813,338	99.9561	53,400	0.04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813,338	99.9561	53,400	0.043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813,338	99.9561	53,400	0.043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813,338	99.9561	53,400	0.043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唐杰雄	121,773,461	99.9234	是
5.02	唐杰邦	121,773,461	99.9234	是
5.03	高军民	121,773,461	99.9234	是
5.04	易曼丽	121,773,465	99.9234	是

6.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高巍	121,813,338	99.9561	是
6.02	安林	121,813,338	99.9561	是
6.03	王国祥	121,813,341	99.9561	是

7.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赵海东	121,773,461	99.9234	是
7.02	唐健裕	121,813,340	99.956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33,338	95.0862	53,400	4.9138	0	0.0000
3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33,338	95.0862	53,400	4.9138	0	0.0000
4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33,338	95.0862	53,400	4.9138	0	0.0000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5.01	唐杰雄	993,461	91.4167	/	/	/	/
5.02	唐杰邦	993,461	91.4167	/	/	/	/
5.03	高军民	993,461	91.4167	/	/	/	/
5.04	易曼丽	993,465	91.4171	/	/	/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6.01	高巍	1,033,338	95.0862	/	/	/	/
6.02	安林	1,033,338	95.0862	/	/	/	/
6.03	王国祥	1,033,341	95.0864	/	/	/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7.01	赵海东	993,461	91.4167	/	/	/	/
7.02	唐健裕	1,033,340	95.0863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霞、孙博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唐杰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唐杰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唐杰雄、高军民、高巍,其中召集人为唐杰雄;
(2)审计委员会:安林、唐杰邦、王国祥,其中召集人为安林;
(3)提名委员会:王国祥、高军民、高巍,其中召集人为王国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巍、易曼丽、安林,其中召集人为高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杰雄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军民先生、易曼丽女士、刘世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玉锋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世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考核薪酬两部分构成,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按照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现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赵海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9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经职工代表会议讨论,投票表决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曹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曹飞先生,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起历任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计划组主任、压铸车间主任,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投票表决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随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唐杰雄(董事长)、唐杰邦(副董事长)、高军民、易曼丽

独立董事:高巍、安林、王国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相关内容。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推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唐杰雄、高军民、高巍,其中召集人为唐杰雄;
2、审计委员会:安林、唐杰邦、王国祥,其中召集人为安林;
3、提名委员会:王国祥、高军民、高巍,其中召集人为王国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巍、易曼丽、安林,其中召集人为高巍;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具体成员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赵海东(监事会主席)、唐健裕
2、职工代表监事:曹飞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相关内容。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1、总经理:唐杰雄
2、副总经理:高军民、易曼丽、刘世博
3、财务总监:黄玉锋
4、董事会秘书:刘世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吴淑怡女士,于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淑怡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5、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世博
联系号码:0757-85121488
邮箱:securities@wencan.com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杰雄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8年起担任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国百炼集团董事会主席,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第八届理事会荣誉理事长,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名誉会长,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2022年5月,获得"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

高军民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加入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压铸车间主任、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文灿铸造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国百炼集团董事。主持和参与多项省市科技项目申报,作为编制组成员参与行业标准《压铸机能耗检测方法》的编制工作,为1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易曼丽女士,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2007年至2013年任马勒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供应商质量经理,2013年起曾担任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国百炼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玉锋女士,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起曾担任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世博先生,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月至2020年4月历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风控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总监。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本方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考核薪酬两部分构成,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按照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现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四)发放方式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税前收入,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由公司在发放薪酬时代扣代缴。

(五)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部和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